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26.38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9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26.381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23.95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0.36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7.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3.59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85.3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4%;网上发行数量为720.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606.017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品高股份”A股720.7000万股。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055.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0.6500万股(以下简称“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4.667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1.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95397%。

截至网下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0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并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人对账户下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数量为单只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了摇号配售及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场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未中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140,3140 |
| 末“5”位数 | 27809,47809,67809,87809,07809,19434 |
| 末“6”位数 | 051919,620119,745191,870191,995191,370191,245191,120191,92655 |
| 末“7”位数 | 0370798,0571078,3628831 |
| 末“8”位数 | 0994680,22572076,17515115,58223675,02015932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品高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6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品高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3家网下发行管理规则的,7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134.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人民币) | 网下有效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配售股数(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296,190 | 44.72% | 1,195,916 | 73.57% | 0.02825160% |
| B类投资者 | 14,256 | 0.28% | 48,753 | 0.30% | 0.03421263% |
| C类投资者 | 2,823,980 | 55.00% | 4,246,065 | 26.13% | 0.16153553% |
| 合计 | 5,134,420 | 100.00% | 16,246,674 | 100.00% | 0.03142627% |

注:若出现有效申购各分数段之和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26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有效申购及网下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摇号指导登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7日(T+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1,553 | 41,903,210.77 | — | 24个月 |
|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73,920 | 39,800,982.28 | 199,004.91 | 12个月 |
| 合计 | 2,203,645 | 81,733,953.05 | 199,004.91 |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010-85120190

发行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上接C5版)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所报价格是否存在定价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对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终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2月2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1年12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超限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获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申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12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上内容的《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自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2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相应用于2021年12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于2021年12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月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12月31日(T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